

泰州技师学院数控车床一体化教学 workstation 建设项目合同

甲方:泰州技师学院

乙方:江苏金城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编号 JSZC-321200-HQGC-C2023-0072 号的 泰州技师学院数控车床一体化教学 workstation 建设项目 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一、采购标的

1. 服务名称:泰州技师学院数控车床一体化教学 workstation 建设项目
2. 服务内容: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要求。
3. 服务期限:合同生效后 30 个日历日内供货(2023 年 12 月 8 日前),到货后 10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免费售后服务。
4. 补充条款: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以及乙方的承诺。_。

二、合同价款:本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899180 元,大写 捌拾玖万玖仟壹佰捌拾元整。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的报酬及乙方提供该项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	单位	数量
数控车床	通用机床集团大连机床 CKA6150/1000	台	4
编程终端工作站	联想 ThinkCentreM750T	台	4
云服务器	Dell R250	台	1
云桌面计算机	机敏 AT-V530S	套	40
云课堂教学管理软件	机敏云课堂系统 V2.0	套	40
实验室翻转桌椅	定制	套	20
显示器	海兰 SD20VF-V	台	40
键鼠套装	金河田 KH056	套	40
挂壁空调	美的 KFR-26GW	套	5
A4 黑白双面打印机	惠普 2606SDW	台	1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捌拾玖万玖仟壹佰捌拾元整(¥899180.00) (含 13%增值税专用发票)			
备注:若遇国家税率调整,调整前后保持未税单价一致,合同总金额同步调整。			

三、合同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提供参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要求履行,甲乙双方通过补充条款进行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补充条款:_____。

四、验收：

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依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阶段性验收及/或总体验收。如需委托第三方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五、合同责任：

1. 因乙方自身原因引起的工期拖延，每拖延一天扣罚工程总款项的 1%。
2. 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3. 乙方保证其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4. 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5.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6. 甲乙双方均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之间的联络人，所有一方向相对方正式知会事项的通知到达相对方指定联络人即视为到达对方。

甲方指定联络人：

姓 名：孙老师

联系方式：15651140850

乙方指定联络人：

姓 名：王红兵

联系方式：18205260128

六、费用与支付：

1. 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百分之五。
 - 1.1 合同签订前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履约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汇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 1.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产品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 1.3 如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
2. 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总价的 30%，项目完成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收到中标方的全额发票后付至合同价的 100%，履约期满付清余款（不计利息）。
 - (3) 甲方支付合同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
 - (4) 结算时，乙方必须提供乙方单位名称的发票。
 - (5)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七、保密条款：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随意泄露、擅自使用。如违反本条款规定，乙方应当承担如下责任：乙方需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八、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作如下2处理：

1. 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泰州仲裁委员会。
2. 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九、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二) 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 (三) 中标通知书；
- (四)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1份交江苏华强工程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存档，1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 江苏华强工程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甲方的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泰州技师学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805263642
开户银行：工行
账号：1115020129300075755
单位地址：泰州市海陵区九龙镇龙轩路9号
日期：2023年11月22日

乙方（供应商）：江苏金城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采文
委托代理人：王红兵
电话：0523-86288888
开户银行：农行泰州海陵支行
账号：10201101040038880
单位地址：泰州市海陵区九龙镇长兴路168号
日期：2023年11月22日

见证方：江苏华强工程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3 年 11 月 22 日